目 录

[广州市现有民办培训机构申请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审批服务指南 1](#_Toc12215242)

[广州市现有民办培训机构申请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审批服务指南 16](#_Toc12215243)

[广州市现有民办培训机构申请登记为营利性/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审批许可示范文本 26](#_Toc12215244)

[广州市现有民办培训机构申请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审批服务指南](#_Toc2870981)

一、审批事项

现有民办培训机构申请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二、申请条件

（一）2017年9月1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经举办者及培训机构同意，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培训机构。

（二）培训机构已完成财务清算及财产权属确认，缴纳完毕相关税费。

（三）符合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设立条件。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据文号：2018年修正

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2003年9月1日

条款号：第十九条

条款内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二）《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依据文号：教发〔2016〕19号

颁布机关：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

实施日期：2017-01-01

条款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条款内容：第三条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三）《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粤教策〔2018〕20号

颁布机关：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18-12-30

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条款内容：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

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

第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的其他民办学校由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由地级以上市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民办幼儿园由县级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经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凭新的办学许可证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四、实施步骤

（一）选择确定办学属性。

1. 举办者自主选择确定现有培训机构的办学性质为营利性，并就此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 决策机构作出书面决议，决定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二）进行财产清查，明确财产权属，缴纳相关税费。

1．依法开展财务清算。

成立清算组：培训机构自行组织清算，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举办者、理事会或董事会代表、行政班子代表、教职工代表组成，可聘请律师、会计师参与清算，清算组人数应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清算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清理培训机构（包括所属教学点）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清单；清缴所欠税款；处理债权、债务；清算结束时提出清算报告等。

2. 出具《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聘请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清算审计报告》。《财务清算审计报告》除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外，还应对举办者原出资、提取合理回报（如有）情况、举办期间培训机构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亏损）的合理性，财务收支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以及内部控制的合规性等情况发表意见。

教学点的清算：教学点应纳入培训机构统一清算，《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应包括各教学点的清算内容。

3．明确财产权属。

原培训机构办学过程中累积的财产及债权债务均由重新设立的营利性培训机构承继。

4．缴纳相关税费及办理税务注销登记，税务机关开具《清税证明》或《税务注销事项通知书》。

（三）修订章程。

按照法定程序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修改培训机构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名称自主申报，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五）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1. 按本指南第五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经审核通过后，教育部门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批复，收缴旧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分教点批复，核发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注明办学属性为营利性）、分教点批复及同意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批准文件。

（六）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培训机构应于取得新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批准文件之后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事宜。

（七）申请注销银行账户。

培训机构应在取得民政部门的注销登记批复文件后5日内依法到开户银行注销账户。

（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新设公司法人。

1．培训机构持教育部门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公司登记。

2．经审核通过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培训机构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教学点可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一照多址”备案。

3. 开立银行账户。培训机构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5日内按《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办理基本户、学杂费专用账户开户手续。

4. 办理涉税事项。培训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及时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包括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信息确认、办税员实名认证、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会计制度备案、税、费种及其他认定、开通电子申报及网上办税服务厅账户、发票票种核定等。

（九）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登记结果。

培训机构应在取得的《营业执照》后30日内将登记结果报告教育主管部门，须提交：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档案资料、开户许可证（以上均为复印件）以及举办者（股东）关于结余资产已转入新设培训机构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 五、申请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法律依据 | 来源渠道 | 示范文本 |
| 1 | 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培训机构审批登记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 申请人 | 范本1 |
| 2 | 举办者同意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书面决定 | 1.举办者决策机构出具的同意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书面决议（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2.举办者签名的同意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书面决定（举办者是自然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9条。 | 申请人 |  |
| 3 | 联合办学协议（重新签署，或补充协议） |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需提交。协议内容需明确各方出资的数额、方式以及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9条。 | 申请人 |  |
| 4 | 决策机关的书面决议 | 1．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已备案的合法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签名，加盖培训机构公章。2．决议应包含同意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培训机构、变更章程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22条。 | 申请人 |  |
| 5 |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 财务清算结果应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审计报告》为准：1.应体现：举办者原出资情况；举办期间，培训机构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的合理性，财务收支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2.应对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出具意见。3.还应包括以下内容：（1）财务清算基准日。（2）培训机构现有资产中举办者出资情况。（3）培训机构现有资产中社会捐赠的情况。（4）培训机构现有资产中财政性经费投入的情况。（5）培训机构现有资产中办学结余的情况。所属教学点应纳入培训机构统一清算，《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应包括各教学点的清算内容。 |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15条；《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第21条。 | 申请人 |  |
| 6 |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1.民办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有违公序良俗。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2.符合《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3.新设立的以文化教育课程培训为主的培训机构，名称中不得含有“幼儿园”“学校”“学院”“大学”等字样，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9条；《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6条；《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第7条；《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第22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 | 修改后的章程 | 应包括机构的名称、举办者、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的规则；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党组织负责人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法定代表人产生及罢免程序； 内设机构的组成及指责；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的程序；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 |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第19条；《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第7条。 | 申请人 |  |
| 8 | 《清税证明》或《税务注销事项通知书》 | 所属税务机关出具。培训机构已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并取得相应《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的，可作为替代性申请材料申请容缺受理。 |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15条。 |  |  |
| 9 |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
| （1） |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提供以下资料： |
| ① |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 《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4条 |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及其他登记部门 |  |
| ② | 信用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须承诺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申请人 | 范本3 |
| ③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在中国境内定居，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须提交书面说明。 | 公安机关、申请人 |  |
| ④ |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须承诺无犯罪记录，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 申请人 | 范本2 |
| （2） |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提供以下资料： |
| ① | 有效身份证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 | 《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4条 | 公安机关 |  |
| ② | 信用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须承诺信用状况良好。 | 申请人 | 范本3 |
| ③ | 无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须承诺无犯罪记录，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 申请人 | 范本2 |
| 10 | 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
| （1） | 名单及《广州市民办培训机构董（理）事登记表》 | 组成人员需为5人以上，现职及退休不满三年的公务员不得担任董（理）事会成员，表格内需黏贴身份证复印件。 |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第21条；《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11条 | 申请人 |  |
| （2） | 董（理）事会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须承诺无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 申请人 | 范本2 |
| （3） | 董（理）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承诺书 | 1/3以上董（理）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申请人 | 范本4 |
| 11 | 行政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如行政机构负责人为董事，则按首届董事的要求提交该负责人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
| （1） | 有效身份证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70周岁以下。在中国境内定居，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须提交书面说明。 |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13条 | 公安机关、申请人 |  |
| （2） |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须承诺：无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 申请人 | 范本2 |
| （3） | 具有五年以上教育从业经历的承诺书及简历 | 须承诺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并提供简历。 | 申请人 | 范本4 |
| 12 | 党组织及党建资料 |
| （1） | 党组织组成人员名单 |  |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5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第3条 | 申请人 |  |
| （2） | 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以上。 | 公安机关 |  |
| （3） | 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党员证（如有） |  | 党组织 |  |
| （4） | 教职工党员名单 |  | 申请人 |  |
| （5） | 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 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须提交。提交书面说明须法人举办者加盖公章，自然人举办者签字。 | 申请人 |  |
| 13 | 监事（会）资料 |
| （1） | 监事（会）成员名单 |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12条、第19条、第22条 | 申请人 |  |
| （2） | 监事（会）成员有效身份证件 | 年满18周岁 | 公安机关 |  |
| （3） |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须承诺：无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 申请人 | 范本2 |
| 14 | 培训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
| （1） | 教师情况说明 | 应说明教师姓名、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职称、任教课程等，专兼职教师分别列示。 |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第31条、第38条；《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16条 | 申请人 |  |
| （2） | 有效身份证件 |  | 公安机关 |  |
| （3） | 学历（学位）证明 |  | 毕业院校 |  |
| （4） | 教师资格证书 |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的授课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 | 教育部门 |  |
| （5） | 聘任合同 |  | 申请人 |  |
| 15 | 学校各种规章制度 | 应制定并完善以下各项制度：1. 行政管理制度
2. 教学管理制度
3. 安全管理制度
4. 员工管理制度
5. 学员管理制度
6. 档案管理制度
7.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8. 招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9. 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10. 培训人员继续教育及培训及考核制度。
11. 信息公开制度。
 | 《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18条。 | 申请人 |  |
| 16 |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0条 | 申请人 |  |
| 17 | 代理人资料 | 有效身份证件 | 《民法总则》第161条、第162条、第165条 | 公安机关 |  |
| 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申请人 |

备注：

1. 2017年9月1日之后领取办学许可证但未进行分类登记的民办培训机构，应按照本指南选择办学属性并办理相关手续。未分类登记的民办培训机构最迟应于现有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换证时进行分类登记。

2．未进行分类登记的现有民办培训机构，按照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但本指南实施之前已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并已按《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补办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培训机构，按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此类培训机构可参照本指南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换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利性）》。

3. 培训机构在清算、重新申请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过程中，可继续办学。清算基准日至新公司法人设立之日期间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的公司法人承继。

4. 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 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5. 本指南材料清单中所列文件需提交中文文本；非中文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但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

6. 如董（理）事会成员、行政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在国外获得的，该资格证明文件需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获得资格证明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公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需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其中，在国外、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学历证书，还可到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7. 聘用外籍人员任教或任职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受理期限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名称及要求。

七、审批期限

（一）法定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承诺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八、收费依据与标准

不收费。

九、办事窗口

办理地址：【】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020-12345

办理时间：周一至四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9：00-12：00，下午13；00-15：00

交通指引： 【】

【注：各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办事窗口信息进行修改。】

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符合法定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向审批机关申请一次性告知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向审批机关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申报资料的义务；配合审批机关审查和现场评估的义务。

十一、法律救济

（一）行政复议。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州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

电话：【】

网址：【】

2.广州市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83号

电话：【】

网址：http://www.gzedu.gov.cn/

【注：各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办事窗口信息进行修改。】

（二）行政诉讼。

受理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广州市现有民办培训机构申请登记为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审批服务指南

一、审批事项

现有民办培训机构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二、申请条件

（一）2017年9月1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经举办者及培训机构同意，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培训机构。

（二）培训机构已完成财产清查及财产权属确认，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据文号：2018年修正

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2003年9月1日

条款号：第十九条

条款内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二）《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依据文号：教发〔2016〕19号

颁布机关：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

实施日期：2017-01-01

条款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条款内容：第三条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履行新的登记手续。

（三）《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粤教策〔2018〕20号

颁布机关：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18-12-30

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

条款内容：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

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

第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的其他民办学校由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由地级以上市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民办幼儿园由县级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在完成财产清查、明确财产权属、修改学校章程后，按有关规定到民政或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民办学校应及时将登记结果报告审批机关。

四、实施步骤

（一）选择确定办学属性。

1．举办者自主选择确定现有培训机构的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并就此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 决策机构作出书面决议，决定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二）进行财产清查、财产确权等工作。

1. 依法开展财务清查：培训机构自行清查，清查范围应包括培训机构的全部资产（包括所属教学点），编制资产负债表、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清单。

2．出具《财产清查审计报告》：清查结束后，应制定《财产清查报告》，聘请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产清查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财产清查审计报告》。

3．明确财产权属。原培训机构办学过程中的累积的财产及债权债务均由重新设立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承继。

（三）修订章程。

按照法定程序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广东省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改培训机构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四）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1．按本指南第五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经审核通过后，教育主管部门收缴旧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核发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注明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

（五）到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培训机构应于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之后5日内到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六）将登记结果报告给教育局。

培训机构完成民政部门的登记后5日内将登记结果报告给教育局。

|  |
| --- |
| 五、申请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法律依据 | 来源渠道 | 示范文本 |
| 1 | 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审批登记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 申请人 | 范本1 |
| 2 | 举办者同意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书面决定 | 1.举办者决策机构出具的同意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书面决定（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2.举办者签名的同意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书面决定（举办者是自然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9条。 | 申请人 |  |
| 3 | 决策机关的书面决议 | 1．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已备案的合法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签名，加盖培训机构公章。2．决议应包含同意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变更章程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22条。 | 申请人 |  |
| 4 | 财产清查审计报告 | 培训机构自行清查，范围及于培训机构的全部资产（包括所属教学点），编制资产负债表、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清单；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清查结果进行审计并出具书面意见。 |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14条；《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第20条。 | 申请人 |  |
| 5 | 办学累积财产的权属确认文件 | 举办者对于办学累计财产的权属出具的确认函，加盖培训机构公章。 |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15条；《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施办法》第20条。 | 申请人 |  |
| 6 | 修改后的章程 | 应包括机构的名称、举办者、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的规则；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党组织负责人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法定代表人产生及罢免程序； 内设机构的组成及指责；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的程序；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 |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第18条；《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第7条。 | 申请人 |  |
| 7 | 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
| （1） | 名单及《广州市民办培训机构董（理）事登记表》 | 组成人员需为5人以上，现职及退休不满三年的公务员不得担任理事会成员，表格内需黏贴身份证复印件。 |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11、第20条；《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11条 | 申请人 |  |
| （2） | 理事会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须承诺：无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 申请人 | 范本2 |
| （3） | 理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承诺书 | 1/3以上理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申请人 | 范本4 |
| 8 | 行政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如行政机构负责人为理事，则按首届理事的要求提交该负责人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
| （1） | 有效身份证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70周岁以下。在中国境内定居，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须提交书面说明。 |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第22条；《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13条 | 公安机关、申请人 |  |
| （2） | 无犯罪记录证明书 | 须承诺：无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 申请人 |  |
| （3） | 具有五年以上教育从业经历的承诺及简历 | 承诺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并提供简历 | 申请人 | 范本4 |
| 9 | 党组织及党建资料 |
| （1） | 党组织组成人员名单 |  |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第19条；《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5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第3条 | 申请人 |  |
| （2） | 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以上。 | 公安机关 |  |
| （3） | 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党员证（如有） |  | 党组织 |  |
| （4） | 教职工党员名单 |  | 申请人 |  |
| （5） | 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 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须提交。提交书面说明须法人举办者加盖公章，自然人举办者签字。 | 申请人 |  |
| 10 | 监事（会）资料 |
| （1） | 监事（会）成员名单 |  |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第21条。 | 申请人 |  |
| （2） | 监事（会）成员有效身份证件 | 年满18周岁 | 公安机关 |  |
| （3） |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须承诺：无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 申请人 | 范本2 |
| 10 | 学校各种规章制度 | 应制定并完善以下各项制度：1. 行政管理制度
2. 教学管理制度
3. 安全管理制度
4. 员工管理制度
5. 学员管理制度
6. 档案管理制度
7.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8. 招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9. 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10. 培训人员继续教育及培训及考核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 | 《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18条。 | 申请人 |  |
| 17 |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0条 | 申请人 |  |
| 18 | 代理人资料 | 有效身份证件 | 《民法总则》第161条、第162条、第165条 | 公安机关 |  |
| 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申请人 |  |

备注：

1.2017年9月1日之后领取办学许可证但未进行分类登记的，应按照本指南选择办学属性并办理相关手续。未分类登记的民办培训机构最迟应于现有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换证时进行分类登记。

2.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 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3.本指南材料清单中所列文件需提交中文文本；非中文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但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

4.如董（理）事会成员、行政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在国外获得的，该资格证明文件需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获得资格证明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公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需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其中，在国外、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学历证书，还可到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5.聘用外籍人员任教或任职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受理期限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名称及要求。

七、审批期限

（一）法定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承诺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八、收费依据与标准

不收费。

九、办事窗口

办理地址：【】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020-12345

办理时间：周一至四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9：00-12：00，下午13；00-15：00

交通指引： 【】

【注：各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办事窗口信息进行修改。】

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符合法定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向审批机关申请一次性告知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向审批机关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申报资料的义务；配合审批机关审查和现场评估的义务。

十一、法律救济

（一）行政复议。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州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

电话：【】

网址：【】

2.广州市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83号

电话：【】

网址：http://www.gzedu.gov.cn/

【注：各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办事窗口信息进行修改。】

（二）行政诉讼。

受理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广州市现有民办培训机构申请登记为](#_Toc2870981)

营利性/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审批许可示范文本

1. 广州市现有民办培训机构分类登记申请表

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3．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

4．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承诺书

5．关于结余资产已转入新设培训机构的承诺函

6．同意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批复

## **范本1**

分类登记审批登记编号：

广州市现有民办培训机构分类登记申请表

现有学校名称：

举 办 者：

举 办 者：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教育局 制

**一、分类登记事项**

|  |  |  |
| --- | --- | --- |
| **事项** | **分类登记前** | **分类登记后**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 举办者名称/姓名 |  |  |
| 办学属性（营利性/非营利性） |  |  |
| 开办资金 |  |  |
| 举办者出资比例 |  |  |
| 办学地址 |  |  |
| 教学点地址 |  |  |
| 办学层次 |  |  |
| 办学内容 |  |  |
| 办学规模 |  |  |
| 校长 |  |  |
| 决策机构成员 |  |  |
| 监事（会）成员 |  |  |
| 党组织成员 |  |  |
| 行政机构负责人 |  |  |
| 内部管理制度名称 |  |  |
| 培训课程 |  |  |

**二、举办者承诺**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一）广州市现有民办培训机构分类登记申请表；（二）财务清算审计报告；（三）董/理事会决议；……其它提交的申请材料请予分别列支。 |
| 本人 作为 的法定代表人声明：上述各项内容及申请材料中所有内容均为据实填写。在今后的办学活动中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接受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单位：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名）年 月 日 |

**三、审核、审批事项**

|  |  |
| --- | --- |
| 受理意见 | 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 处室审核意见 | 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 教育局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范本2**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为： ，现郑重承诺：

1．本人无犯罪记录，且不存在政治权利被剥夺的情形。

2．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守法守规。

3．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范本3**

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

（社会组织）

本单位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

（自然人）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范本4**

具有五年教育教学经验的承诺书

（自然人）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具备 年教育教学经验，本人提交及公示的简历内容真实、无误；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举办者公章）

**范本5**

关于【】培训机构结余资产已转入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致：广州市 区教育局：

【 】培训机构于 年 月 日向贵局申请变更登记为营利性培训机构，贵局于 年 月 日核发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将《财务清算审计报告》确认的全部资产转入【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利义务由【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 **范本6**

 文号：

同意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批复

【培训机构名称】于 年 月 日向我局申请变更登记为营利性培训机构，我局已批准同意，并于 年 月 日核发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现同意该培训机构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XX教育局】

年 月 日